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对本[illegible]

[illegible]对本法律意见书出[illegible]是

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illegible]

[illegible]见书及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illegible]境外

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illegible]

确[illegible]完

[illegible]的相关内容[illegible]

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

年第二次临时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30 万套高性能合钢
募集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
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产控复[2021]58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665 号》《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6336o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llegible]（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轮胎制造；轮胎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illegible]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

第六年 2.00%。根据会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会会字[2021]第 1843 号”“会会字

（2）根据众华会计师就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1843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4349号）、《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面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

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

[illegible] 别为 641,393.87 万元、670,550.96

万元、727,337.31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

（645,823.79 万元、680,873.05 [illegible]、733,927.92 万元的 99.34%、[illegible]3%、99.10%。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illegible]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illegible]稳

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

[illegible]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

[illegible]年年度报告》并[illegible]发行人现行主营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illegible]

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illegible]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illegible]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一期的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

[illegible]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

（5）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illegible]股子公司的[illegible]

[illegible]专利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协议

[illegible]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illegible]及披露信息，

[illegible]没重大不利变化

[illegible]条件；

[illegible]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注

[illegible]资料，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illegible]《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illegible]

8、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illegible]

1.80%、第六年 2.00%。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788.21 万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一年的利息，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0.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1.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redacted]》，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每年至少公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redacted]），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

14.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李大鹏